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已发行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4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7
四、 资产情况.....	2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0
六、 负债情况.....	3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
财务报表.....	3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8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豫资公司、中原豫资	指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棕榈股份	指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ZhongyuanYuzi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秦建斌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经三路 27 号省财政厅西配楼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 28 号豫资控股大厦 C4-9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zyyzgroup.com
电子信箱	yzgsrzb@zyyzgroup.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缪文全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 28 号豫资控股大厦 C4-9 号楼
电话	0371-63317980
传真	0371-63317980
电子信箱	yzgsrzb@zyyzgroup.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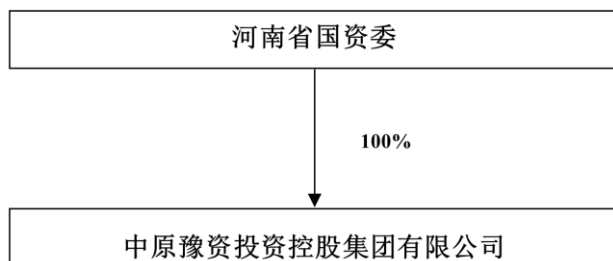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秦建斌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秦建斌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缪文全、吴国学、马金亮、李军、李苍箐、马家昱

发行人的监事：刘凯、雷栋、何大鹏、李鹏

发行人的总经理：缪文全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毕玉泉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毕玉泉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资与管理；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城镇化建设投融资政策研究和经济咨询业务；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发行人成立以来，重点支持全省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产业培育及引进工作，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布局“9+3”架构体系，以豫资一体化、豫资保障房、中豫产投集团、河南汽车集团、河南新材料集团、豫健生物医药集团、中豫资本、中豫担保、中豫信增等 9 大集团化公司支撑发行人功能定位，以中豫绿发、中豫朴智、财新大数据等 3 个“创新体”推进前沿探索和前瞻布局，已经形成了城乡发展、产业投资、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四大业务板块。2024 年 2 月，经河南省政府批准，发行人正式改组为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作为省管重要骨干企业管理，职能定位进一步突出。

城乡发展板块作为发行人的压舱石，按照“基础产业，产业基础”的思路，依托上市公司，实现投资、融资、建设、管理、运营一体化，完善全链条的运作模式，“十四五”期间重点加强“融”与“管”以保持优势，并同步推进“建”与“运”的能力建设。城乡发展板块在发行人资产规模、负债规模和营业收入构成中占主要地位。

产业投资板块作为发行人的新航道，是发行人“十四五”规划期间首要发展的板块，承载着保障发行人产业投资先行军的关键定位。产业投资板块聚焦提质量，沿聚焦赛道链式布局，逐步持有优质核心资产，成为支撑集团资产的第二曲线。同时，通过前瞻规划，抢占“十四五”期间经济和产业发展机遇的排头兵，树立发行人新名片，并为发行人提供长期稳定的财务回报。

金融服务板块作为发行人的“燃油舱”，为发行人提供资金动力和注入流动性，盘活低效无效资产、防范和化解区域性风险。金融服务板块为城乡发展和

产业投资客户提供流动性和融资支持，保障产融结合发展。同时，金融服务板块为发行人及其他各业务板块提供稳定及时的融资，保证生命线，并发挥资源配置作用。金融服务板块营业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担保咨询类收入，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大。

科技创新板块作为发行人的“指南针”，为发行人和客户提供决策支持和资源对接，为发行人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提供战略指引、研究支持、智力支撑和资源赋能。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①保障性住房行业

（1）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保障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它区别于完全由市场形成价格的商品房。保障房基本可分为公开配租配售房和定向安置房。公开配租配售包括廉租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定向安置房范围较广，包括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为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是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民生建设的重要举措。作为解决中低收入者住房问题的重要途径，保障房建设已经关乎国计民生。当前，我国保障性安居工程已经成为一项惠民生、稳增长、调结构的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为了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保证当前房地产市场能健康稳步地发展，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都加大了对保障房的建设力度。自 2008 年起，党中央、国务院为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的平稳发展，确定的十项措施中的第一项就是加快保障性住房在内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为此国家推出了一系列关于保障房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完善财政投入、土地供应、信贷支持、税费减免等相应政策。

为了解决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问题，央行和银监会发文，要求银行加大对保障房的资金支持力度，对公共租赁住房，不仅利率下浮下限为基准利率的 0.9 倍，期限上限也延长至 15 年，部分缓解了保障房，尤其是公租房的建设资金难题。201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文《关于利用债券融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挥企业债优势，以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参与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满足了保障性住房的长期融资需求。

随着地方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务院的各项政策要求，把住房保障作为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近年来取得明显成效。根据“十二五”期间规划，中国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 3,600 万套，到“十二五”末，全国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将从不足 8%提高到 20%以上。2011 年至 2015 年底，全国城镇保障性住房累计开工 4,013 万套，其中，棚户区改造 1,685 万户；基本建成 2,860 万套，其中棚户区改造 668 万户。2015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提出三年内改造各类棚户区住房 1,800 万套的目标，2015 年、2016 年已分别开工 601 万套和 606 万套。根据国家审计署办公厅 2018 年发布的《2017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结果》，2017 年全国棚户区改造开工 609.34 万套、基本建成 604.18 万套，公共租赁住房基本建成 81.56 万套，农村危房改造开工 190.59 万户，分别完成当年目标任务的 101.48%、183.97%、124.40%和 100.00%。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2016 年，全国共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 3,091 万套。2017 年，全国各级财政共筹集安居工程资金 7841.8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 2487.62 亿元），全国棚户区改造开工 609.34 万套、基本建成 604.18 万套，公共租赁住房基本建成 81.56 万套，农村危房改造开工 190.59 万户，分别完成当年目标任务的 101.48%、183.97%、124.40%和 100.00%。2018 年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支出 7372 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开工 626 万套，完成 30 万套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90 万户。大批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使用，对稳定房价、改善人民的居住环境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47,6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其中住宅投资 111,173 亿元，增长 6.4%；办公楼投资 5,974 亿元，增长 8.0%；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2,445 亿元，下降 4.8%。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51,023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加 1,173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 22,761 万平方米，增加 381 万平方米。全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165 万套，基本建成 205 万套。全国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建设和筹集 94 万套。

根据“十四五”规划，将继续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将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建筑质量，方便住户日常生活和出行。完善投资、信贷、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并健全保障性住房投资运营和准入退出管理机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示中国已经建成了世界上最大的住房保障体系，累计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棚改安置住房 8000 多万套，帮助 2 亿多困难群众改善住房条件。“十四五”期间，住建部还将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增加保障性住房的供给，努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可以预见，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将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河南省政府为支持全省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河南省省级唯一一家承担保障房建设、人才公寓、棚户区改造以及城镇化建设的省级国有企业，具有盘活国有“四资”的优势地位，处于区域性行业独家地位。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和业务实力不断壮大，有着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和可预期的良好发展前景。

2. 公司的竞争优势

1）政策支持

在加快推进中原经济区建设的背景下，作为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城镇化建设和保障房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符合河南省政府推进城乡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和全省保障性住房五年规划的要求，得到河南省政府和各项目县（市）的积极配合。中央、省财政和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发行人实施的产业集聚区、城镇化建设和保障房建设。发行人股东为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其投入发行人的项目资本金，由河南省财政分年注入，有力增强了发行人的投融资能力。

2）所处区位优势

河南省位于我国东、中、西部三大地带的交界，也处于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向内陆推进的要塞，交通优势突出，是全国重要的交通通信枢纽和物资集散地，战略地位非常突出。

2011 年 10 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32 号），建设中原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原经济区是以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的重点开发区域为基础、中原城市群为支撑、涵盖河南全省、延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区域。河南地区城镇化水平较低，全省城镇化率一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左右，市场潜力巨大，支持河南建设中原经济区对整个中原地区乃至全国都有重大意义。近年来，河南省经济保持较快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是未来发展的重点。

3）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积极加强与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筹融资，较好地保障了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

②乡村振兴行业

（1）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随着我国现代化步伐的稳健加快，农业农村的繁荣与发展已牢固确立为国家战略的基石。为夯实农业基础，全面激发乡村振兴的强劲引擎，国家决策层密集部署了一系列高瞻

远瞩、协同高效的政策措施与行动方案，通过政策引领、资金活水灌溉、科技智慧赋能及人才基础强化等全方位策略，引领农村地区高质量发展。二十届三中全会公报提出，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必须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要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深化土地制度改革。这些措施将有助于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城乡融合发展，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与全面发展。2024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提出 2024 年农业工作重点是“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需要强化的是“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与“农民增收举措”；同时聚焦解决“谁来种地”问题，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

报告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获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专门法律，填补了我国法制领域的一项空白。该法规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职能职责、成员权利与义务等重要内容，为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施行后将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推动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和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该法规将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2025 年 2 月，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首次提出“农业新质生产力”，文件提出，要以科技创新引领先进生产要素集聚，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瞄准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强化农业科研资源力量统筹，培育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继续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推动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加快国产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等研发应用，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支持发展智慧农业，拓展人工智能、数据、低空等技术应用场景。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提出，将为我国农业发展注入全新活力与强大动力，在科技创新的驱动下，各项政策举措正稳步推进，助力我国农业向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方向大步迈进。

2025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提出了我国农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到 2027 年，农业强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到 2035 年，农业强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到本世纪中叶，农业强国全面建成。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现。规划还提出了要大力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动农业现代化、保障粮食安全等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我国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正释放出巨大潜力。2025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出未来的规模目标：到 2030 年，力争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3.5 亿亩，累计改造提升 2.8 亿亩，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8000 万亩；到 2035 年，力争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累计改造提升 4.55 亿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3 亿亩。从政策端来看，支持力度堪称强劲。报告期内，中央财政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补助水平从 1,300 元大幅提高到 2,400 元，2023 年底增发的万亿国债中，有 1,254 亿元专款专用，投入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地政府积极响应，纷纷制定配套政策，不断推进高标准农田的新建与改造提升工作。从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设施建设，到田间道路修筑、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每个环节都蕴含着丰富的商机，发展前景十分远大。

宏观政策对乡村振兴的持续关注和支持，不仅为乡村地区注入了新的发展动力，也为实现城乡融合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乡村振兴可涵盖农业现代化、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文旅、文化建设、乡村治理等多个方面，也为相关企业带来广阔的发展机遇。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棕榈股份成立于 1984 年,历经四十年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已涵盖规划设计、地产及市政综合建设施工、乡村振兴、文旅及资产运营等领域,业务范围辐射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经济带、黄河流域、成渝城市群、海南自贸区、国家级新区等国家重点区域。公司已完成从“规划-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建设运营综合平台的构建,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等多项重要资质。公司是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及子公司棕榈设计集团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棕榈设计集团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控股子公司贝尔高林在景观设计领域具有良好口碑,并在“一带一路”沿线多个国家设立分公司或办事机构,海外设计业务进一步开拓。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完成市政工程类施工项目超过 400 个,完成规划设计类项目超过 8,000 个,完成地产园林类项目超过 4100 个,完成乡村振兴类项目超过 150 个,中标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约 120 万亩。公司打造的项目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级行政区域,持续为众多企业客户以及地方政府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树立了良好的“棕榈”品牌形象,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

公司凭借优质的项目实施能力,工程类项目作品曾荣获全国市政工程最高质量奖、“园冶杯”金奖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等在内的重要奖项,彰显了公司在景观工程领域的专业水准和综合实力。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棕榈设计集团及子公司贝尔高林在景观设计领域受到各界认可,获得包含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乡村公共文化空间设计展示活动、河南省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第三届印迹乡村创意设计大赛、IFLA AAPME Awards、广州市 2024 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2024CSA 景观设计大奖、第 15 届园冶杯国际竞赛等数十个国内外奖项,进一步奠定了行业地位。

近年来,公司深度融入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生态环境治理、设施农业、农批市场建设、乡村文旅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力。报告期内,公司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实现重大突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中标项目规模超 110 万亩,涉及订单规模约 30 亿元,项目覆盖周口、濮阳、开封、南阳、焦作、信阳等多个重点区域;公司已在河南省内持续建设多个具有代表性的高标准农田项目,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动农业现代化、改善生态环境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司通过前期积累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经验,计划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切入点,创新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创新赋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模式,通过科技+金融+组织化管理的方式,为村集体经济组织赋能,打造乡村振兴发展的新模式。

③信用增进行业

（1）行业发展情况

信用增进是以保证、信用衍生工具、结构化金融产品或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自律规范文件明确的其他有效形式提高债项信用等级、增强债务履约保障水平,从而分散、转移信用风险的专业性金融服务。从广义上理解,所有与信用风险的分散分担有关的金融服务均属于信用增进。信用增进行业诞生,是实现社会融资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以及金融市场风险有效分散、转移的必然要求,体现政府对推动金融市场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同时也顺应建立有效的市场风险分散、分担机制,进行风险专业化管理发展趋势,进一步扩展市场发展空间。从业务实践上理解,信用增进是由专业增信机构实施,以提高发行人所发行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增强债务履约保障水平的专业性金融服务。信用增进行业通过提供专业化服务,可以有效降低市场参与者在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不确定性和信息不对称,提高市场效率,并且通过对风险的集中优化管理以及违约代偿降低市场的整体风险,将较弱信用级别的企业引入直接融资市场,扩大发行主体范围,充分发挥金融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不断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成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重要力量。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其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中小企业因为规模小、信用水平低,普遍面临着融资难题。在此背景下,我国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应运而生。目前,我国担保行业正处于有序发展阶段,未来市场空间广阔。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从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全面支持。

2017 年 8 月 21 日,国务院公布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2018 年 4 月 2 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

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等四项配套制度。《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出台，表明国家对于融资担保行业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中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由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国务院建立行业监督管理协调机制的监管体制和监管责任，为小微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了政策性支持，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防范金融风险的政策目标。2018 年 7 月底，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首期注册资本 661 亿元，财政部为其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45.39%。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再担保和股权投资，可以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传递，表明政府主导的担保行业体系正在逐步建立。截至 2023 年末，全国融资担保行业共有融资担保机构 4,194 家。

2009 年 9 月，中国第一家信用增进公司——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宣布成立。自此，中国信用增进行业的发展拉开了新的序幕。国内资本市场尤其是债券市场的发展带来了发行主体的逐步多元化，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进入债券市场融资，债券市场信用风险积聚以及风险分散分担机制缺乏为增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市场参与者也随之增加，担保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各类机构纷纷进入信用增进行业，开展直接债务融资市场信用增进业务，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促进了信用增进行业发展和竞争。

发行人核心业务是以信用增进为主要服务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融资性担保、金融类担保和保证担保等服务手段，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发行人的子公司作为河南省内资本规模较大的省级融资担保机构，为河南省国有企业和产业化龙头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成长，积极做好“五篇大文章”，助力全省经济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子公司中豫担保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作为豫资集团的核心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以信用增进为主要服务方式，通过融资性担保和履约类担保等服务手段，为河南省国有企业和产业化龙头企业提供服务，助推河南省经济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发行人子公司中豫信增是在中国人民银行支持下，经河南省委财经委第四次会议研究同意、省政府国资委批准，由发行人牵头组建的河南首家省级信用增进机构，有效填补了中原地区信用增进工具的空白。围绕河南省重大战略、重要区域、重点产业进行重点支持，业务横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品种涵盖债券、信托、基金、股权、衍生品等多种类别，满足 AA 及以上信用级别主体发债融资需求，通过增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服务实体经济稳健运行。

2. 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行业准入壁垒

《监督管理条例》对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了严格的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此外，监管机构对担保公司的准备金计提、担保放大倍数等进行严格的要求与监管。同时，监管机构还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持续的出资能力、实缴注册资本、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等，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准入壁垒。

2）风险控制能力和管理团队

信用担保行业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行业，担保公司需要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构建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发行人拥有具备法律、财务、金融、管理等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职业团队，具有一定的人才优势。

3）良好的资信状况

发行人的两家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均已取得中诚信、联合资信等多家主流权威评级机构给予的 AAA 主体评级。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建造收入	31.75	30.46	4.07	39.26	45.95	42.84	6.76	51.68
担保、咨询	13.18	1.32	89.99	16.29	12.96	1.38	89.34	14.58
利息收入	11.68	5.35	54.18	14.44	9.96	4.86	51.21	11.21
其他	24.27	15.48	36.23	30.01	20.03	13.55	32.36	22.53
合计	80.88	52.61	34.96	100.00	88.91	62.64	29.55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工程建造收入板块收入同比下降 30.90%，成本同比下降 28.90%，毛利率同比下降 39.80%，主要是由于受上市公司棕榈股份的影响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成立以来，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以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引领，顺利实现从基础设施领域投融资主体到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转型，并逐步确立国有资本运营的主平台、科技创新的助推器、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的先行军、金融服务的工具箱四大战略定位，整合组建“9+3”核心集团，深耕“新车医数”四大重点产业赛道，服务河南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发行人已与中科院、清华大学、复旦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深度合作，构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承接+技术论证+基金投资+孵化赋能”的合作机制，

形成“省属企业+专项基金+转化中心”的产业发展思路；探索“需求牵引、示范应用”的资本招商模式，打造众多知名机构在内的产业投资朋友圈，构建链接“北上广成”重点区域的窗口单位，推动重大项目引入落地，以引育并重的资本招商，打破产业发展资源瓶颈。

在城乡发展方面，重点围绕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文旅文创融合等战略方向。充分发挥资产规模大、信用评级高，融资渠道广，投资模式多的优势，在继续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人才公寓、PPP 项目、园区片区开发、生态小镇等基础上，发挥发行人投融资管建运一体化运作和上市公司优势，联合社会投资机构和运营机构，积极通过市场化模式支持我省乡村振兴。

在产业投资方面，一是继续发挥与知名机构设立产业基金和已投项目的作用，实施引产落地。二是充分发挥投资基金在新兴产业引导作用，带动我省新兴产业发展。三是完善“外投内引”资本招商模式，服务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支持我省产业发展和外部产业的引进、落地。

在金融服务方面，重点围绕创新驱动、数字化转型等战略方向。积极探索多元化融资，打造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构建“全市场、全覆盖”的融资格局。以中豫担保、中豫保理等金融子公司为抓手，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实体经济发展，落实产城融合发展，努力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城镇化的初心和使命。

在科技创新方面，重点围绕制度型开放、深化改革等战略方向，积极与国内外企业对接，构建发行人政策研判、业务谋划、资源对接的三大职能，逐步发展为“投研导向型”智库，打造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能力，为外部合作伙伴提供业务咨询、资源对接及赋能服务。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没有重大变化。详见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资产方面

公司与出资人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出资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方面

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务员的，均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出资者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

3、机构方面

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运作符合国有企业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章程、制度完备，公司财务独立，管理严格。

4、财务方面

公司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的经营范围有别于其股东河南省国资委，公司的业务与河南省国资委没有交叉，公司具有面向市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能力，自负盈亏，独立承担风险。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的关联方范围及不构成关联方的情形；规定了关联交易范围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明确了关联交易合同的审批、执行情况的审核，关联交易的记录与审核、关联交易的监督与信息披露等；此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规定了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时，采取的必要的回避措施。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管理层应确保所有关联交易均依照合法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进行。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371.81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0 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豫资 1、20 中原豫资债 01
3、债券代码	152523.SH、2080182.IB
4、发行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中豫 01
3、债券代码	148340.SZ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中豫 01
3、债券代码	185236.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中豫 03
3、债券代码	185950.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中豫 02
3、债券代码	148636.SZ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中豫 03
3、债券代码	148930.SZ
4、发行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中豫 04
3、债券代码	256489.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中豫 01
3、债券代码	258241.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52523.SH、2080182.IB
债券简称	20 豫资 1、20 中原豫资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设置交叉违约、事先约束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48340.SZ 、 185236.SH 、 185950.SH 、 148636.SZ 、 148930.SZ、24 中豫 03
债券简称	23 中豫 01、22 中豫 01、22 中豫 03、24 中豫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设置偿债保障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6489.SH、258241.SH
债券简称	24 中豫 04、25 中豫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48636.SZ	24 中豫 02	否	不适用	10.00	10.00	0
148930.SZ	24 中豫 03	否	不适用	5.00	5.00	0
256489.SH	24 中豫 04	否	不适用	10.00	10.00	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148636.SZ	24 中豫 02	10.00	0	10.00	0	0	0
148930.SZ	24 中豫 03	5.00	0	5.00	0	0	0
256489.SH	24 中豫 04	10.00	0	10.00	0	0	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148636.SZ	24 中豫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的公	是	是	是	是

		司债券。				
14893 0.SZ	24 中 豫 03	本期债券募 集资金扣除 发行费用 后，用于偿 还到期的公 司债券。	是	是	是	是
25648 9.SH	24 中 豫 04	本期债券募 集资金用于 偿还到期公 司债券本 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永生、张亚丽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2523.SH、2080182.IB
债券简称	20 豫资 1、20 中原豫资债 01
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	文思宇
联系电话	010-88300908

债券代码	148340.SZ、185236.SH、185950.SH、148636.SZ、148930.SZ
债券简称	23 中豫 01、22 中豫 01、22 中豫 03、24 中豫 02、24 中豫 03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常唯、陈赟、刘德、郑凯仁、杨泳霖
联系电话	010-60838205

债券代码	256489.SH、258241.SH
债券简称	24 中豫 04、25 中豫 01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6 层
联系人	姜彦文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523.SH、2080182.IB
债券简称	20 豫资 1、20 中原豫资债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84.06	6.1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7	71.02	主要为中豫担保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债券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0.02	-41.05	主要为棕榈股份票据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80.36	9.82	—
应收款项融资		0.01	-63.08	主要为棕榈股份票据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9.10	0.61	—
其他应收款		249.05	7.57	—
存货		159.32	-3.97	—
合同资产		83.04	16.7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03	-29.46	—
其他流动资产		67.53	120.41	主要为中豫资管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115.51	33.93	主要为中豫信增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政府购买服务等	1,224.97	-10.49	—
长期股权投资		93.33	-2.5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18	-3.8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6.24	-2.18	—
投资性房地产		156.83	-6.14	—
固定资产		87.55	-3.59	—
在建工程		84.57	45.13	主要是由于豫健公司“两院一中心”项目投资增加、豫资保障房市县公司投资增加、南阳豫资汉山水库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100.00	主要为中豫宁资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		0.36	-6.03	—
无形资产		176.26	97.28	主要是人才公寓项目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商誉		1.48	117.82	主要为棕榈股份本期新增合并设计控股、贝尔高林及汇锋香港产生
长期待摊费用		0.65	98.48	主要是由于商水公司银团贷款费用摊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销、飞马研究院办公装修待摊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8	36.80	一是中豫信增、中豫担保计提的担保准备金产生的递延增加；二是未到付息期的计提利息增加；三是部分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增加；四是预提费用增加；五是所投资基金公允价值变动部分产生递延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35	-42.84	主要是人才公寓项目投资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84.06	129.72	—	45.67
应收账款	80.36	0.74	—	0.92
存货	159.32	1.22	—	0.76
在建工程	84.57	0.52	—	0.61
固定资产	87.55	0.21	—	0.24
无形资产	176.26	3.09	—	1.75
投资性房地产	156.83	9.28	—	5.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6.24	2.30	—	1.38
合计	1,195.19	147.0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	------	----------	------	------	-------------

货币资金	284.06	-	129.72	借款质押、 保证金等	无影响
------	--------	---	--------	---------------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4.31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67 亿元，收回：6.49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0.4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7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00.15 亿元和 658.5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5.9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7.75	72.00	119.75	18.19%
银行贷款	-	60.95	283.81	344.75	52.3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59.11	134.89	194.00	29.46%
其他有息债务	-	-	-	-	0.00%
合计	-	167.81	490.70	658.50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1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5 亿元，且共有 2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871.45 亿元和 1,811.3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2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7.75	192.01	249.76	13.79%
银行贷款	-	153.36	1,087.67	1,241.03	68.5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75.22	215.69	290.91	16.06%
其他有息债务	-	5.75	23.93	29.68	1.64%
合计	-	292.07	1,519.31	1,811.3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1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3.5 亿元，且共有 5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8 亿美元，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美元。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68.46	41.35	65.54	主要为子公司新增融资导致
应付票据	2.14	4.21	-49.13	主要为豫资国储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账款	130.30	120.43	8.19	—
预收款项	3.23	2.04	58.73	主要为中豫信增预收增信服务费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0.63	13.50	-21.28	—
应付职工薪酬	0.65	0.62	6.15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交税费	7.14	8.88	-19.57	-
其他应付款	109.69	92.82	18.1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53	224.34	-0.81	-
其他流动负债	30.51	37.99	-19.68	-
长期借款	1,118.67	1,241.64	-9.90	-
应付债券	222.18	196.89	12.84	-
租赁负债	0.04	0.12	-64.51	主要为子公司办公租房剩余期限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252.59	242.22	4.28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8.47	7.84	8.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	3.13	34.88	一是 PPP 项目建设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二是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三是未到纳税时点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0	5.75	-25.25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7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4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上海芯灿企业管理咨	是	100%	商务服务业	52.05	-6.02	-	-

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是	100%	保障房的运营、出租及物业管理服务	797.71	320.51	42.06	4.24
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投融资	123.72	104.74	0.59	0.51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投融资	1,714.52	540.33	41.81	21.39
新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9.989%	创业投资基金	16.55	15.39	4.05	3.83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40.79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16.8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3.99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99.59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06,093,461.67	26,773,742,589.7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7,169,526.02	781,865,680.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224,042.02	3,772,940.17
应收账款	8,035,818,882.83	7,317,252,071.97
应收款项融资	1,125,241.99	3,047,749.34
预付款项	910,137,083.37	904,575,729.8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4,904,832,967.00	23,151,698,906.0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5,931,663,640.87	16,590,490,076.99
合同资产	8,303,803,877.32	7,114,571,861.3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03,163,999.64	12,053,909,152.58
其他流动资产	6,753,400,204.40	3,064,039,408.70
流动资产合计	103,089,432,927.13	97,758,966,167.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11,550,728,209.55	8,624,391,132.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22,496,884,058.62	136,858,709,722.13
长期股权投资	9,333,243,051.62	9,578,062,392.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17,544,423.64	9,277,169,650.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624,398,329.90	16,995,642,105.90
投资性房地产	15,682,836,589.48	16,708,300,045.74
固定资产	8,754,721,674.63	9,080,713,319.83
在建工程	8,457,467,792.98	5,827,447,808.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026,393,683.72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5,767,037.65	38,063,078.07
无形资产	17,625,508,916.35	8,934,443,653.89
开发支出	-	-
商誉	148,057,261.07	67,972,961.33
长期待摊费用	64,743,729.30	32,619,89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7,561,253.41	648,811,57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34,518,295.17	25,429,519,074.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113,980,623.37	250,128,260,101.76
资产总计	338,203,413,550.50	347,887,226,268.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45,743,775.22	4,135,409,582.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13,960,000.00	420,597,457.90
应付账款	13,029,534,538.39	12,042,985,090.27
预收款项	323,272,886.23	203,660,484.82
合同负债	1,062,849,858.37	1,350,159,496.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65,402,922.26	61,615,877.49
应交税费	714,084,486.15	887,856,242.30
其他应付款	10,969,218,709.14	9,281,952,810.9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52,854,708.15	22,434,231,259.46
其他流动负债	3,051,096,921.05	3,798,685,392.82
流动负债合计	58,528,018,804.96	54,617,153,694.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11,866,912,052.83	124,164,223,031.83
应付债券	22,217,867,975.23	19,688,863,926.2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4,132,401.88	11,642,805.37
长期应付款	25,258,619,250.90	24,221,529,862.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2,259.93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846,816,911.47	784,067,395.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918,723.80	312,812,258.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0,000,000.00	575,280,459.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046,479,576.04	169,758,419,739.73
负债合计	219,574,498,381.00	224,375,573,43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9,749,8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6,514,447,776.79	57,558,939,034.3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95,675,973.37	29,283,697.6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04,550,915.76	193,423,713.5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867,071,124.67	2,454,845,65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490,393,843.85	69,986,382,103.49
少数股东权益	50,138,521,325.65	53,525,270,731.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628,915,169.50	123,511,652,83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8,203,413,550.50	347,887,226,268.76

公司负责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玉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慧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4,647,095.82	2,587,669,374.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610,387,726.12	436,001,710.1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428,702.24	48,330.90
其他应收款	21,877,787,153.42	19,042,483,836.0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70,656,794.17	6,169,998,536.97
其他流动资产	150,202.98	44,029.98
流动资产合计	30,056,057,674.75	28,236,245,818.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44,000,000.00	54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51,948,141,062.34	59,392,097,993.91
长期股权投资	30,367,188,229.51	28,473,124,685.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7,079,333.33	1,317,079,333.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64,264,392.81	1,851,527,145.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78,042.82	882,008.6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7,426,676.56	29,044,460.94
无形资产	78,898.28	102,710.3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94,187.15	70,893,69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3,548,151.66	369,924,818.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486,598,974.46	92,048,676,852.64
资产总计	116,542,656,649.21	120,284,922,671.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6,642,319.45	1,101,341,38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5,225.22	15,225.22
预收款项	677,289.01	4,507,831.42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4,763,624.04	8,622,154.29
应交税费	8,257,390.41	21,519,825.30
其他应付款	705,372,820.86	889,651,026.2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42,562,543.78	11,752,993,103.41
其他流动负债	12,588,674.87	-
流动负债合计	17,630,879,887.64	13,778,650,554.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559,807,889.26	41,602,629,775.29
应付债券	7,329,204,464.12	9,654,990,132.69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17,285,884.22
长期应付款	14,280,030,946.86	11,052,598,498.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169,043,300.24	62,327,504,291.16
负债合计	71,799,923,187.88	76,106,154,845.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9,749,8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3,199,933,898.04	32,866,826,283.9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04,550,915.76	193,423,713.59
未分配利润	1,338,248,647.53	1,368,627,828.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742,733,461.33	44,178,767,82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542,656,649.21	120,284,922,671.50

公司负责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玉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慧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87,960,617.25	8,890,740,918.18
其中：营业收入	8,087,960,617.25	8,890,740,918.1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	-
其中：营业成本	5,260,720,603.05	6,263,847,883.0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26,073,020.33	118,086,576.55
销售费用	33,302,417.05	51,128,741.85
管理费用	1,487,545,911.85	1,226,658,742.99
研发费用	175,179,054.42	183,101,690.32
财务费用	2,094,161,653.32	1,554,266,773.53
其中：利息费用	2,813,245,270.73	2,108,191,586.88
利息收入	795,814,630.93	690,221,907.70
加：其他收益	614,879,417.03	625,933,245.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8,216,421.57	773,108,62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959,321.71	-14,082,990.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227,224,657.31	532,973,341.38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3,617,371.30	-323,543,960.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716,032.75	-387,529,106.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8,051.75	1,399,886.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543,100.84	715,992,543.34
加：营业外收入	15,624,689.16	24,820,150.31
减：营业外支出	18,044,202.54	34,263,743.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123,587.46	706,548,949.74
减：所得税费用	754,158,990.21	451,894,540.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035,402.75	254,654,409.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035,402.75	254,654,409.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762,431.12	224,836,994.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272,971.63	29,817,414.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882,691.48	49,898,054.3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959,670.97	35,299,843.3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914,498.92	47,994,317.8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1.73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9,914,227.19	47,994,317.8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45,172.05	-12,694,474.4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9,920.41	155,204.1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	-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685,251.64	-12,849,678.55
（9）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923,020.51	14,598,210.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0,918,094.23	304,552,463.7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722,102.09	260,136,838.3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195,992.14	44,415,625.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玉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慧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9,441,844.03	336,735,296.64
减：营业成本	96,693,965.20	142,181,748.52
税金及附加	1,556,660.66	3,238,279.3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70,840,320.48	70,823,722.8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963,741,649.79	818,841,130.48
其中：利息费用	909,826,366.06	754,382,408.54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162,411.47	1,034,693.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2,780,097.36	929,428,571.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785,570.33	34,809,801.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	-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37,247.81	-36,796,185.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289,004.54	195,317,494.64
加：营业外收入	3.00	27.00
减：营业外支出	2,098,125.39	115.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190,882.15	195,317,405.80
减：所得税费用	18,918,860.50	-126,269,926.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272,021.65	321,587,332.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272,021.65	321,587,332.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	-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272,021.65	321,587,332.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玉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慧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69,648,481.41	8,213,710,404.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9,631.19	34,530,01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7,207,978.82	2,641,604,52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0,256,091.42	10,889,844,938.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53,685,354.62	7,482,272,659.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741,751.48	525,759,46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7,525,537.21	1,030,401,709.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6,008,739.13	1,397,312,56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0,961,382.44	10,435,746,39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089,294,708.98	454,098,539.94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520,278,244.03	15,603,133,878.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3,592,722.13	876,778,05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61,740.62	1,758,532.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707,910.04	37,778,501.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212,022.50	5,230,289,166.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84,952,639.32	21,749,738,135.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57,663,894.17	5,210,108,24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147,745,162.58	10,919,700,194.1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893,083.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6,425,149.50	6,595,501,565.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81,834,206.25	22,735,203,08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3,118,433.07	-985,464,95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7,448,356.15	7,358,583,051.6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86,052,776.88	24,159,519,596.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4,398,233.14	14,668,454,72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67,899,366.17	46,186,557,369.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06,175,296.21	29,684,097,755.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31,238,859.15	4,332,006,439.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50,000.00	2,326,481.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386,793.35	9,527,952,05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68,800,948.71	43,544,056,24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0,901,582.54	2,642,501,12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68,378.29	10,772,226.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0,679,937.80	2,121,906,93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32,994,558.70	11,111,087,62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33,674,496.50	13,232,994,558.70

公司负责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玉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慧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048,207.51	154,843,517.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85,200.64	61,499,52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433,408.15	216,343,04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387,235.62	50,694,443.6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10,735.56	33,306,65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54,654.71	14,804,46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70,695.50	39,145,74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023,321.39	137,951,30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89,913.24	78,391,73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32,559,217.79	17,541,502,376.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0,913,267.62	329,772,923.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8,612,686.8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18,198.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4,703,370.30	17,871,275,30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774.37	541,465.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78,778,934.76	14,139,352,861.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8,954,709.13	14,139,894,32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5,748,661.17	3,731,380,974.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47,934,715.06	4,7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1,322,689.24	6,417,053,17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9,257,404.30	11,307,053,179.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35,434,873.89	8,365,740,556.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6,151,332.85	1,456,780,741.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981,831.73	2,855,272,93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56,568,038.47	12,677,794,23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7,310,634.17	-1,370,741,05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150.70	465,746.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5,923,264.46	2,439,497,396.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6,360,744.45	106,863,348.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2,284,008.91	2,546,360,744.45

公司负责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玉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慧

